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,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设立战略委员会(下称"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主要负责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 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,视为未履行职责,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职权

第七条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;
- (二) 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;
- (三) 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;
- (四) 审议公司的市场、开发、融投资、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;
- (五) 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:
- (六) 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:
- (七) 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:
- (八) 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;
- (十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如有必要,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 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- **第十一条**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,但应采用签署表决方式。
- 第十二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- 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,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其 他

-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"以上"均含本数,"过"均不含本数。
-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订亦同。
-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